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恩泰

籍設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號0樓  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842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恩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貳拾陸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三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梁永慶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3842號

被 告 張恩泰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

（居無定所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張恩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26日7時33分許至同日7時35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巷0號前，先後兩次以徒手方式，竊取莊志偉所管領而欲用於興建文物館之鋼筋一批，得手後將鋼筋置放在自行車之置物籃並載往和祥回收場變賣，得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26元。嗣於莊志偉發現鋼筋遭竊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莊志偉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01 (一)被告張恩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02 (二)告訴人莊志偉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3 (三)現場及監視器翻拍照片8張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於  
05 上開時間先後兩次之竊盜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  
06 實施犯罪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 
07 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 
08 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請論以接續犯。至被告因  
09 變賣鋼筋得款226元，係被告因實現本案竊盜所獲得之財  
10 物，核屬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  
11 之1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6 檢 察 官 高 如 應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9 書 記 官 房 宜 洵